**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**

一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1、服务范围：宁波大市范围内

2、资质要求：磋商申请人须提供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。

3、时间要求：合同服务期限3年；具体项目在磋商发起人提出申请后，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估价报告。

4、服务内容：对运营分公司提出的相关项目，提供评估服务和相关建议（以书面形式提交）。

（二）服务规程

成交商在收到服务要求时，须实地查看被评估物资，并根据市场情况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合理的评估价格及提供相关建议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成交商对评估报告应建立多级审核流程（至少三级），要求估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并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结果做好保密工作。

（四）服务时间

合同签署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报价标准

本项目的评审单价以浙价服（2011）90号文件《关于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通知》的基准收费标准的报价费率为评审分（评估收费=标准收费×报价费率）